

全面依法治统

保障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信

○ 胡敏

核心提要:“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1984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随着统计改革不断深入,统计法律制度更趋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统计法》进行了修订,国务院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多部统计行政法规,基本形成科学、系统、完备的统计法律体系。多年统计调查工作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只有重视法治、坚持法治,统计调查工作才能科学持续健康发展,统计调查数据才能做到真实可信。

一、强化政治引领,明确依法治统重要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统计法治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在统计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要求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调查信息,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等也对统计改革创新提出新要求。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对新时期统计数据质量深层次问题,进行系统部署,我们要更深入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在统计调查中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找准自身定位,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统计调查工作实践。

二、强化制度遵循,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统计法律法规是各级地方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以及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行为规范,我们应当严格遵循,围绕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好统计调查工作。一是强化制度意识。牢固树立制度意识,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秉承“脚下的泥土有多厚、调查的数据才有多少”的履职理念和“脚穿百姓鞋、走实调查路、搞准调查数”的工作作风,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街道社区、居民家庭,如实搜集统计信息,保证源头数据真实可信。二是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严格按照《湖北国调系统业务规范化标准》规范统计调查流程,明确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和岗位责任,建立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三是落实统计调查责任体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到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育,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进一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的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管责任、政府统计机构的主体责任、调查对象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直接责任,完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坚决抵制违规干预、跑数要数等统计违法行为。

三、强化执法监督,切实维护统计法治权威

严格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是切实增强知晓、认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统计造假的严重性及危害性,始终坚持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上报统计调查数据。二是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执纪监督,按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政同责原则,依

据《办法》规定的数量界限追究责任人责任。三是全面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坚决查处在源头数据上造假作假的违法行为。2019年,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主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对六个县市区工业品价格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畜禽监测调查等共32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1起违反统计法行为以及2起湖北调查总队移交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坚决维护统计法治权威。

四、强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构建主体多元、方式协同、内容多样的大普法格局,有利于统计调查公信力、法治影响力的有效提升。要全力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一是深化日常宣传,紧盯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通过发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将统计法律知识宣传渗透到指导培训、统计数据填报等过程,明确告之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的职责,督促其履行统计法定义务。二是突出重点宣传,突出重要时点的普法活动。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节点,开展户外集中法律知识宣讲。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推动咸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 刘雯

核心提要:高质量发展是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之协同发展。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必须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崛起。湖北省第十一届党代会上,省委省政府提出“一芯两带三区”的战略部署。在此基础上,咸宁市委市政府提出了“133”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这不仅仅是咸宁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更是体现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抓手。

首先,咸宁市高质量发展路径选择要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顶层设计。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在长江经济带的主要城市中,咸宁作为连接九江和岳阳的重要节点城市,战略意义重大。近年来,九江和岳阳新布局了材料科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咸宁应当以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上述产业的接续产业布局,助力长江中游城市群核心产业链条的形成。

其次,咸宁市高质量发展路径选择要服从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要求。

咸宁作为长江经济带沿岸城市,有责任打造沿江生态示范带,在赤壁、嘉鱼等有条件的县区推动一批新能源示范项目的落地。不能仅仅满足于地热旅游等服务产业的发展,更要以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的技术储备为依托,向产业链的上游推进,在技术咨询、地热装备和地热农业等领域尽快形成一批地热应用示范项目,具备向全国推广的价值。

最后,咸宁市高质量发展路径选择要贯彻“一芯两带三区”的战略部署。

“一芯两带三区”战略是湖北省委省政府对湖北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布局。咸宁市要牢牢把握毗邻武汉“光谷”

的核心优势,依托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建设,向下游产业积极推进,尝试在沿线下游布局“芯屏端”职业技术教育产业,吸引更多技术人才和培训企业落地,做好人口疏解和消费市场培育,真正做到把“交通线”变为“经济发展和人口流动线”。

咸宁经济发展,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以新兴产业布局为依托,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133”战略布局,在湖北省“一芯两带三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不忘为民之初心,牢记复兴之使命,奋力实现绿色崛起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作者单位:省妇干校)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 白春礼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推动新时代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对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是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本质要求

举国体制是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科技创新实现历史性转变、取得历史性成就的重要法宝。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是在新的发展形势和发展要求下,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构建新型举国体制,要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集中力量抓重大、抓尖端、抓基本,做到全国一盘棋。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的关键载体。经过70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战略科技力量,在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建设新型举国体制的核心骨干力量。当前,我国科技创新正处于加快整体跃升、实现引领发展的关键阶段,必须进一步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快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基础平台。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国际科技前沿,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在一些重大创新领域布局一批体量更大、学科交叉融合、综合集成的国家实验室,

组织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协同攻关,形成集群优势,率先实现重点突破,进而引领带动和加速提升我国的科技综合实力。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是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的重要抓手。要从长远的战略需求出发,进一步聚焦目标、突出重点,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与已经部署的重大项目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高校、企业、社会等各方面创新力量,形成开放合作、协同攻关的新格局,加快产出一批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开辟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先发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健全完善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是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前提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抢占知识产权高地的基础,也是体现一个国家科技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决定》明确指出,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

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从中发现重大科学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以应用研究带动和提升基础研究的原创能力。另一方面,也要鼓励科学家树立创新自信,瞄准前沿重大科学问题,特别是重大新兴交叉方向,开展基于好奇心驱动的自由探索,努力在原创发现、原创理论、原创方法上取得更多重大突破。

进一步明确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的机

制。目前,我国基础研究投入占比明显偏低,严重制约了原始创新能力的提升。要根据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特点和规律,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长期持续稳定的支撑力度。强化竞争择优,不搞大水漫灌,重点支持创新能力强的科研机构和优秀科技人才,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跨学科创新基础平台和设施,重点布局一批重大前沿交叉项目。同时,也要积极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

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作用,关键是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决定》强调,要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发展新动能,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必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

挥企业在依靠创新提升能力、加速发展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好政府的战略规划、政策供给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金融财税政策引导和激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惩罚力度,为企业开展创新、加大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解除后顾之忧。

健全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是科技创新协调有序、充满活力的必要保障

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加快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尤为迫切。《决定》强调,要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和重点工作。

人才是第一资源。只有健全完善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才能不断凝聚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创新队伍。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统筹考虑人才政策、人才计划和体制改革的有机衔接,紧密结合国家各类重大任务、重大布局、重大平台建设,不拘一格选拔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把他们放到关键岗位上锻炼,加快培养造就新一代科技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以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破门户之见和固有利益格局,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促进科教融合,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创新自主权,坚决摒弃只看数量、帽子,不看能力贡献的倾向,做到好中优、优中选强,促进各类人才良性竞争、有序流动。

(本报综合)

观点 参考

经济发展回归到“创造性破坏”模式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伴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在增长源泉“低垂的果子”所剩无多、效率改善不再具有帕累托改进特征的情况下,一个经济体要保持全要素生产率的持续提高,必然要回归到熊彼特式的“创造性破坏”模式上。因此,针对中国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挑战,应该按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以各种经营主体公平而充分竞争、易进能出、优胜劣汰为机制建设的目标,以改革红利显着性为优先顺序的确定原则,在以下方向上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强社会政策建设。

首先,探索市场机制“无形的手”与政府作用“有形的手”内在有机的协同作用,需要把竞争理念嵌入产业政策内核之中,化有形于无形。为此,经济体制改革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建立创造性破坏环境,改革的总体设计要不同于强化相关部门工作的部署,真正确立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地位。最重要的是在竞争领域让所有经营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同时让生产率低于平均水平、没有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经营主体容易退出,从整体经济层面上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新动能支撑中国经济增长。

其次,进一步对外开放的一个重点,是把中国的投资者和企业推到国际竞争环境之中。为此,要扩大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的适用范围,按照全面开放原则逐渐形成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全覆盖。要在所有竞争性领域对国内外企业和投资者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清除所有妨碍公平竞争的局部政策和做法,维护对外开放和国内市场统一。

再次,对那些已经取得共识,能够创造立竿见影、真金白银红利的改革措施,应该按照合理的红利分享和成本分担原则,着力突破既得利益的阻挠和拖延,以缓解潜在增长率下降的压力,同时推动改革向更加深入的领域拓展。最后,加大政府再分配政策力度,织密社会政策托底的安全网。

乡村振兴是推进发展第五台发动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走出了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四大发展关系的陷阱,一个让世界瞠目的神话被中国人创造出来。一次次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变革使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生成新的动力源,这个新的动力源就是四台威力巨大的发动机。

第一台发动机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台发动机是恢复高考。第三台发动机是打开国门。第四台发动机是民营经济。在四台发动机的强力推动下,中国神话便在短暂的历史瞬间横空出世。党的十九大把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这将是推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五台发动机。

建设现代化强国,短板在“三农”,“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习近平总书记早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就深刻阐述了中国强富美与“三农”强富美之间的关系。乡村与城市相比,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更具有无可比拟的生态价值,同时又是基础产业的依托、生态宜居的空间、传统文化的载体。八亿多农村人口的消费市场,是中国在世界上独具竞争力的战略储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把乡村与城市摆在平等的地位上,创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体制机制,实现高强度、高频率的城乡相互作用,促使农村、农业和城市、工业有机结合,缩小城乡差别,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内生增长机制,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确认和保护“数字人权”

随着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融合发展,人类已经从工商时代跨入了数字经济时代,开启了智慧社会。“其影响力足以与工业革命相媲美”,这必然会促进人权的发展与变革。事实表明,既有的“三代”人权发展格局被逐渐打破,“第四代人权”应运而生,如何加强其法治化保障已成为一个迫切而重要的时代课题。

数字经济有两个质的飞跃:一是传统生产要素(如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及其相应的基础设施越来越多通过数字化来展现和发挥作用;二是出现了全新的生产要素,那就是时刻都在生成的生产生活数据,它已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生产要素和新型基础设施,并加速推进了信息数字化——业务数字化——数字转型的发展进程,从而引发“从机械思维到数据思维的转变”。

要充分认识到,颠覆性的技术革命既可能控制我们的生活,也可能服务我们的生活,而关键的问题是,在这个数字化世界中,“针对哪些信息流是可以被允许的或被阻止的,哪些是需要鼓励或打压的,都需要在制度、激励、法律、技术或者规范方面进行清晰的设计和规划”,从而按照数字社会的生产生活规律来重塑人权价值观,确认和保护“数字人权”。

建构治理体系满足人民需求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其治理质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试金石”。但由于城市异质性、个体差异性和事务复杂性,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着很多挑战和难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往往容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过多关注细枝末节而忽略总体。为此,我们需要改变思维方式,从思考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性问题出发,讨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成长的核心议题,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知识的累积性发展和治理水平提升。

根本性问题是研究和思考的一种重要路径,但常常被研究者所忽略。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性问题主要是处理基层社会中政府一方、人民和公共服务三者之间的关系,其核心是建构管治、共治和自治的治理体系来满足人民对于公共服务提供、公共问题解决和公共空间形成的需求。这一根本性问题,可以具体表述为五个子问题,即基层社会治理的多重属性和价值平衡问题、基层社会中国家政权与基层政权关系问题、基层社会中共治共享问题、基层社会自治问题、基层社会集体行动的路径问题。

(本报综合)